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实 施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5-120

采 购 人：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实 施项目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5-120

采 购 人：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31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一喷多促”实施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玉米“一喷多促”实施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5-120

2、采购项目名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玉米“一喷多促”实施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1 万元；

最高限价：101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采购药肥一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3）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划分为1个标段；

（4）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项目地点：封丘县境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1）1、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2、供应商应提供所投农药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农药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所需农药产品需要在玉米上取得登记）。（2）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

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27日 08:00 时至 2025年08月29 日 18: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 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

封丘县财政局：0373-8280638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封丘县城民主路 103 号

联系人：李艳辉

联系方式：17637191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陈梦蕊

联系方式：166909100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梦蕊

联系方式：16690910059

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谈判公告
4	资金来源	详见谈判公告
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 投标限价	详见谈判公告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谈判公告
8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9	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结果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12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 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及谈判 信息	详见谈判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

		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性文件制作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20	响应文件上传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1	中标人投标文件后期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采购人要求份数向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一致的打印件)。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	谈判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及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 2 名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 (3 人组成), 该小组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性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7	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谈判公告、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在谈判（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磋商）过程及竞争性谈判（磋商）（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7、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8、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	---

		9、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8	其他提示事项	/
2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执行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谈判公告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时：
--	--	---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型或中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20%）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table><tr><td>内容</td><td>大型企业</td><td>中型企业</td><td>小型企业</td><td>微型企业</td></tr><tr><td>价格=</td><td>报价</td><td>报价</td><td>报 价 * （1-20%）</td><td>报价*（1-20%）</td></tr></table>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 价 * （1-20%）	报价*（1-20%）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 价 * （1-20%）	报价*（1-20%）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货物类项目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34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为：17100 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										

		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
35	同义词语	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6	验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谈判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谈判公告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2.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2.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3.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谈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目录内所列所有内容。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2.1.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在规定时限前提出。

2.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3.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谈判供应商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或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对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供应商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3.2 为使谈判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修正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变更公告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自行承担。

2.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响应性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3.1.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性文件有关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3.2.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视为无效或影响评审结果。

3.3. 谈判保证金：免缴。

3.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3.4.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3.5.1 响应性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第七章要求的内容格式严格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提供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按要求上传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的为准。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4.2 递交变更

若采购人按8.3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和谈判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响应性文件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4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修改版本重新上传。

4.4.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该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在该期限内应一直保持有效。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谈判供应商应参加网上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2 报价

5.2.1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谈判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谈判报价，税费等亦包括

在谈判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谈判 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5.2.2 竞争性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5.2.3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2.4 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不一致时，以百分比折扣方式分摊到首次响应文件的报价明显表的单价上，无需提供与最后报价总价相对应的报价明显表。

5.3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组成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 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4. 谈判事项要求

5.4.1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5.4.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谈判。

5.5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5.5.1 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5.5.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将不再进

行谈判。

5.5.3 谈判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5.5.4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最终报价，即谈判报价一次完成。

5.5.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变动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6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5.6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5.6.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性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5.6.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文档形式，由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分别电子签章后在线上提交。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5.6.3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报价表中总价与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中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将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4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在线上作电子文档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7 特殊情况的处理：

5.7.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要求参加线上谈判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③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谈判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报价）一览表的；

(4)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编制、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5) 有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7.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推荐：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经谈判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7.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5.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8.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5.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5.8.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及评审细则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5.9. 谈判过程保密

5.9.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9.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9.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5.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6.1.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结果报告。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6.1.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受到相应处罚，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6.1.3 采购人逾期未确认成交供应商的，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有关规定或不再符合成交条件，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违约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6.2 成交通知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或电子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内在财政部门备案并进行合同公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3.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数量和货物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3.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4. 履约保证金：免收。

6.5.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6.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行为，保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第三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第五条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

第六条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第八条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九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二章 质疑提出与答复

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第十二条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十四条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第十五条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投诉提起

第十七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十八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投诉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第二十二条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

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

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并书面告知相关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诉人对废标行为提起的投诉事项成立的，财政部门应当认定废标行为无效。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 （二）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 （三）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投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第三十七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格式）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防治药剂 技术参数 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

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需求、货物清单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采购防治药肥 12 万套（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亩用量 50 克；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亩用量 20 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 毫升；≥98%磷酸二氢钾，亩用量 100 克）。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防治药剂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玉米一喷多促药肥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亩用量 50 克；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亩用量 20 克；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亩用量 10 毫升；≥98%磷酸二氢钾，亩用量 100 克。	套	120000	

备注：

- 1.1标段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为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以上列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以上列表中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投报有效期内的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
4.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公告。
-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 4、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5、付款方式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它：

(1)、安全要求：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各项安全规范文明作业，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等,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安全防范制度，确保人员财产安全，并对现场所有人员及财产安全负有全部责任；

(2)、在作业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标细则

一、评标程序

- 1、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 3、本评审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两部分组成。
- 4、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方可进入谈判及报价评环节。
- 5、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谈判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 6、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 7、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8、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1）、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资料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需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如本项目不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此项只作为价格扣减条件的证明材料使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资格审查时可忽略。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		

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2）、符合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4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7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8	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内容要求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符合性审查时可忽略。

5.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和最终（三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报价，视同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为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三次）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二次报价为最终《三次）报价。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三次）报价。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然后进入二次报价及最终（三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按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评标价**最低者优先（**政府采购政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为保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的严肃性，在报价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第三次报价不得超过本单位首次报价及第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均应包含管理费、税费、交通费、安装调试费等相关一切费用。第三次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谈小组有权决

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若最终报价相同，由采购人自主决定。

5.6. 竞争性谈判结果报告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谈判结果报告。

5.7. 特别说明

如谈判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谈判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如果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任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 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并附相关资料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谈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本项目采购货物种类较多，谈判供应商应清楚从制造商处获取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准确信息，误填或错填都将被视为虚假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货物中既有中小微企业产品，又有非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策。
4.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格式自拟）

谈判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谈判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谈判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
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投标文件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
价为准。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
同的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
说明。

6、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规定的处理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
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9、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按要求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封丘县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供货物服务不符合要求，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超期，我方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如未履行，我方愿意承担违约责任：

.....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防治药剂 技术参数 及要求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 注：
- 1、谈判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涉及内容填写，未涉及内容可填”/”。
 -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 3、谈判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 4、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5、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谈判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或无偏差）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
- 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 2、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或环保产品的需填写本表，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 2、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五、供应商详细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供应商开户行	
供应商账号名称	
供应商账号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手机号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男/女 (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地址)	

注：以上信息将用于中标后合同备案，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详细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全称	制造商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制造商所在区域 (地址)	是否绿色建材	产品属性		
							是否环保	是否节能节水	是否自主创新
1									
2									
3									
..									

注：以上信息将用于中标后合同备案，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投报货物（产品）信息表，如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谈判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